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之後的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各自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為股份的長倉平倉等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或提呈要約或意圖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任何市場購買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完成。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gnmeiyapower.com 刊發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33,934,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16,966,000 股股份(已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16,968,000 股股份(已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1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
徵費)

面值：每股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11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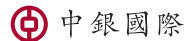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HSBC 滙豐

ICBC 工銀国际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